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，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1. 1994 年 12 月 1 日以前出生，具有中国国籍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
2.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，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。

3. 具有较好的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能够胜任教学管理工作。

4. 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能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 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能够胜任教学工作。

6. 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，能够与学生、家长、同事等进行有效沟通。

7. 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能力，能够与同事合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8. 具有较好的学习能力，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、新技能。

9. 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，能够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。

10. 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，能够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申请材料（以当地邮群为准）以

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宇圣、梁征

电 话：010-58595735/5908

传、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!

- 附件：
1. 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
 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 3.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



抄送：有关省属院校